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半年度报告相关的财务信息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迟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建议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吴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拟任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完成选举前，迟晓燕女士仍须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